**監察院監察業務處約聘專員甄選內容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名額 | 資格條件及能力 | 工作內容 | 備註 |
| 約聘專員 | 正取  1  名  ︵  備取  1至2  名  ︶ | **甲、資格條件**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證書者。  2.以商學財經管理相關系所畢業，或具2年以上財政或金融領域之行政、檢查、審計、處理民眾陳情等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乙、能力**  1.具公文撰稿、處理行政事務之工作經驗，熟諳電腦輸入操作與應用。  2.具溝通協調、主動積極、思維縝密等任事態度及才能。 | 1. 負責本院人民陳情書狀之處理，委託調查案件復文簽辦，擔任陳情受理中心值日秘書及地方機關巡察等相關業務。   2.其他交辦事項。 | 1.應徵者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  2.依個人學、經歷及專長等採書面初審，經審查合格者，擇工作經驗、專業知能合於本院需求者通知來院**筆試**（佔總成績50％）及**面試**（佔總成績50％）。 |